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沃森生物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名投资者发行64,859,002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00万元。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合计64,859,002股）已于2016年10月14日上市。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537,436,984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认购人如为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或有限合伙企业，本认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认购人如为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或有限合伙企业，本认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自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认购人如为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或有限合伙企业，本认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已严格履行了所做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85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85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3名股东，证券账户总数为4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股）
1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广发银行—中欧盛世景鑫8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71,800	12,971,800	12,971,800
2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产—海通证券—中欧盛世景鑫九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71,800	12,971,800	12,971,800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金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71,802	12,971,802	12,971,802
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三十号资产管理计划	25,943,600	25,943,600	25,943,600
合计			64,859,002	64,859,002	64,859,00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293,238	16.41	-	64,859,002	187,434,236	12.19
高管锁定股	118,856,254	7.73	-	-	118,856,254	7.73
首发后限售股	133,436,984	8.68	-	64,859,002	68,577,982	4.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143,746	83.59	64,859,002	-	1,350,002,748	87.81
三、总股本	1,537,436,984	100.00	64,859,002	64,859,002	1,537,436,98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小华

黄少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9日